

新北市林口區公設收費廣告欄申請書

下列申請人願依「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張貼廣告欄設置及收費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此致 林口區公所

申請(代理人) 或是公司名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身分證)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連絡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連絡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日期		中						華						民						國						年		月		日	
廣告欄編號			2	3	4	5									11		13				15	16							20		
勾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張貼週數(勾選)		申 請 總 張 數										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																			
1	2	3	4															租用期間	起	月	日										
週	週	週	週															(月/日)	至	月	日										
繳費金額		張										收 據 編 號																			
<div style="font-size: 2em; opacity: 0.5;">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</div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新臺幣		仟	佰	拾	元	整			

- 一、申請張貼者請於(星期一至星期五 下午 16 點前)至五樓工務課辦理刊登、繳費手續。
- 二、相同廣告於每一廣告欄限申請 1 張，請自備足夠張數之廣告單，紙張規格為 A4 大小直式之廣告文稿，張貼 1 處一星期收費 50 元(以四週為限)。
- 三、張貼廣告為固定(星期二及星期五早上)若因天候影響(遇雨)將順延張貼日期，並於張貼上廣告第一天開始計費，若申請張貼之廣告欄已滿，依受理順序遞補，不另行通知張貼時間。
- 四、於承租繳費後不得要求替換廣告或退費。
- 五、其他依「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張貼廣告欄設置及收費管理辦法」辦理。